

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科別		編號		招考次別	第_____次
姓 名	性 別	身 分 證 字 號	出 生 年 月 日		照片黏貼處 一、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，背面註明姓名。 二、報名表與應試證照片應為同式。
			年 月 日		
電子信箱					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手機)		
最高學歷	學 校 名 稱	系 (所)	畢 業 年 月	證 書 字 號	
師資職前教育課程	修 習 學 校	修 習 科 目 名 稱	證 明 書 日 期 字 號		
教師資格	科 別	登記檢定年月日	證 書 字 號		
經 歷	服 務 機 關 學 校	職 稱	起 迄 日 期		
1.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。 2. 本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情事。 3. 本人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。 以上所具結事項，如有不實，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，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。 立切結人： (簽章)					
繳驗資料及證件	☐ 國民身分證 ☐ 畢業證書 ☐ 合格教師證書 ☐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☐ 退伍令或證明 ☐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☐ 委託書 ☐ 其他證件：_____				
符合資格	☐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☐ 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☐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				
審 核	初 核	覆 核	繳 費	製 發 甄 選 證	
成績紀錄	教學演示 (60%)	口 試 (40%)	總 分	錄 取 與 否	備 取 順 位

備註：依據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070523 號函，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並上傳至「縣市教師甄試調查網」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
應試證

科別：_____

編號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照片黏貼處

- 一、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，背面註明姓名。
- 二、應試證與報名表照片應為同式。

注意事項：

1、甄試日期：

第 6 次招考	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第 7 次招考	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第 8 次招考	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第 9 次招考	民國 114 年 7 月 01 日
第 10 次招考	民國 114 年 7 月 02 日

2、甄試地點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3、甄試時間：13 時 15 分準備
13 時 30 分開始

4、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

應考人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於甄試當日 13 時 15 分前攜帶本應試證、國民身分證至人事室報到。
- 二、應考人應自備藍、黑原子筆或鋼筆，應試時間應關閉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材。
- 三、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，公告於本校網頁 (<http://www.ccjh.chc.edu.tw/xoops/>)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 代理教師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

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
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國民身分證
（正面）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（背面）黏貼處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(課)
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委 託 書

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立溪
州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_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現
場資格審查，特全權委託 代為辦理，絕
無異議。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(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（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）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 _____，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，為參加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代理(課)教師甄選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